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物权的分类及形式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48363.htm 根据物权法规定，物权主要分为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三大类。根据不同种类物权内在本质特征还可以划分为若干情形的物权。（一）自物权与他物权 自物权，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。他物权，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，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物权。所有权之外的一切物权均为他物权。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：认识不同的物权有不同的范围的支配力，不同物权人的权利范围也不相同。（二）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。动产物权，是指以动产为标的的物权。不动产物权，是指以不动产为标的的物权。划分的法律意义：二者的成立要件、效力及得丧变更有所不同。二者的公示方法、成立要件不同。动产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是占有和交付；不动产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为登记。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是交付；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是登记。二者所受限制不同。由于动产物权的得丧变更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不大，因此法律对动产物权一般都没有特别的限制。而不动产物权的得丧变更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，法律多设有种种限制。特别是对以土地为客体的不动产物权，无论是其享有还是行使，法律的限制都尤其严格。（三）主物权与从物权 依物权是否具有独立性为标准划分。主物权，是指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物权。从物权，是指从属于其他权利，并为所从属的权利服务的物权。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：主物权能够独立存在。而从物权的存在须以它所从属

的权利的存在为前提，主权利消灭时，从物权也随之消灭。(

(四)登记物权与非登记物权@百考试题与你同行 登记物权，是指物权的设定、变更及终止须经登记机关登记才能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的物权。不动产物权均为登记物权。非登记物权，是指物权的取得或丧失变更无须登记即可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的物权。划分意义在于：绝大多数动产物权均为非登记物权。非登记物权以物之占有为公示方法，其变动无须登记，只须交付即生效力。(五)普通物权与准物权 普通物权，是指由民法典所规定的物权。准物权，是指由矿业法、渔业法等特别法所规定的，具有物权性质的财产权，如矿业法所规定的探矿权、采矿权，渔业法所规定的捕捞权、养殖权等。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：准物权由特别法所规定，且其取得与行使受行政限制。对于准物权应当首先适用相关特别法的规定，只有特别法对相关内容没有规定时，才适用民法的规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